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风险揭示书（2020年版）

PSBC〔2020〕ZH01008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前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办理贵金属业务，您可选择办理一项或多项贵金属业务。邮储银行现根据监管规定向您出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金属业务风险揭示书》。

## □代理贵金属业务的风险揭示

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的客户可委托邮储银行申报交易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即期合约及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具体合约品种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为准）。考虑是否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进行代理贵金属业务风险较大，可能使您的投资本金产生损失。特别是开通通用类业务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以下简称“延期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大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选择办理代理贵金属业务。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的交易规则和与邮储银行签署的代理贵金属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如果您无法满足上金所交易规则和代理协议的要求，您可能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包括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

（三）您在进行贵金属交易时，合约市场价格的下跌会导致您账户资产的损失。在进行延期交易时，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执行强行平仓，如果对您的全部持仓强行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仍不足以弥补我行的亏损，则形成您对我行的欠款，您应及时入金补偿欠款，就未补足部分，乙方有权通过临时冻结保证金账户或从您在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划转资金等方式向您追偿，直至您的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大于0，您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甚至无法以适意的价格买入或卖出合约，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此类情况，您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逐日盯市产生的保证金大量亏损。

（五）代理贵金属业务属高风险业务，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应及时查看贵金属交易记录，定期核对账务，确认资金、贵金属账户余额及当日发生额准确无误，并随时掌握交易资金余额、贵金属合约持仓等交易情况，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邮储银行联系。

（六）邮储银行向您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和预测报告仅供您参考。我行不承诺其所引用数据、资料及分析、预测结果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您的投资计划、交易申请应当根据自身判断所做出，您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导致的损失。

（七）由于投资市场信息来源日益广泛，信息量日益增大，您应当提高分辨信息真伪的能力，谨防信息风险。

（八）根据上金所规定，提取出库的贵金属实物不可再入库，也不可再直接进入上金所交易，您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流动性成本和通过其他途径流通变现时可能产生的损失。

（九）代理贵金属业务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收市后上金所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风险。

（十）当您的交易是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以及其他非正常交易，或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被认定为是异常报单或交易时，邮储银行有权取消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您可能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有可能被上海黄金交易所约谈。

（十一）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上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的贵金属库存会被冻结或卖出，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实物贵金属与黄金积存业务的风险揭示

办理实物贵金属与黄金积存业务的客户可在邮储银行进行实物贵金属产品的购买、预订、提取等业务，也可在邮储银行制定黄金积存计划进行黄金积存（具体以邮储银行可提供的服务为准）。办理实物贵金属与黄金积存业务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风险：

（一）您必须遵守邮储银行业务规则，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无法以适意的价格购买到对应的实物产品，或在购买到后无法立刻提取到实物贵金属产品，无法及时获取购买发票。

（二）您在**购买到实物贵金属产品后，若无质量问题，邮储银行将不接受退换货**。由于加工工艺上存在限制，您提取到的实物产品可能与产品所标定的标准重量略有不同，两者的差距可能为正、可能为负，在行业标准允许范围内**不属于质量问题，邮储银行不接受因此原因产生的退换货**。

注：按现行《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QB/T 1690—2004）称量值不大于500g，允差为±0.01g；称量值大于500g且不大于2000g，允差为±0.1g；银饰品及材料的称量值不大于2000g，允差为±0.1g；金、银、铂、钯材料称量值大于2000g，且不大于20000g，允差为±0.2g，如遇行业标准调整，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您的主动积存和库存卖出均属一次性交易行为，在服务时间内可以发起多笔申请，但一旦发起将不能进行修

改和撤销。

(四) 您的黄金积存计划连续三次扣款失败后, 该计划将自动终止。

(五) 实物贵金属产品与黄金积存标的资产的价格将随贵金属市场行情的波动而变化, 一段时间之后, 实物贵金属产品(尤其是**投资收藏类产品**)价格与黄金积存库存市值可能与购买时不同, **您可能因此承担投资损失**。

(六) 由于价格波动等原因, 您在邮储银行购买的实物产品办理回购的价格与当时的出售价格有一定的价差(在可办理回购业务的网点可咨询当地邮储银行分支机构)。即使在未提取的情况下办理回购业务, 此价差同样存在。您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的回购变现亏损。

(七) 在某些市场条件下, 您制定的积存计划可能不能完全实现, 甚至会出现无法购买的情况, 这可能发生在上金所黄金价格出现涨停或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您可能因此承受一定的损失。

#### □其他风险提示

另外, 您还需了解:

(一) 由于非上金所或者邮储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 例如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 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您需要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二) 因不可抗力、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导致的成交价格有误、成交金额有误及账户相关明细项目有误的交易, 邮储银行将会通过取消或按照双方商定的正常价格补做交易, 临时冻结保证金账户或从您在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划转资金的方式予以更正。

(三) 利用互联网进行贵金属业务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您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 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 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 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4.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 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5. 您的密码因保管不当失密或被他人窃取盗用。

本风险提示书无法揭示在邮储银行办理贵金属业务、进行贵金属投资的所有风险, 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 需要全面了解贵金属交易的法律法规、上金所交易规则及邮储银行的业务规则与协议, 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作客观判断, 对贵金属投资作仔细研究。

请您务必已知悉并确认以下事项:

(一) 在邮储银行柜面或电子渠道办理贵金属业务时, 如若涉及资金划转流转, 只能通过邮储银行本人签约结算账户操作, 邮储银行不接受现金或信用卡支付形式、不接受本人签约账户以外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办理本业务; 任何使用其他个人账户、公司账户、他行账户进行资金划付(流转、过渡等)的购买行为, 均为非正常资金流转路径, 该行为将不对邮储银行产生法律效力。

(二) 您办理本业务是您本人的真实意愿, 不存在他人强迫等情形, 您本人未向银行工作人员透漏资金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 未委托银行网点工作人员代为操作。

以上勾选的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语句)

个人客户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